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041
27 October 1977

CHINESE

第二〇四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贾帕尔先生

(印度)

成员国：贝宁

博亚先生

· 加拿大

拉普安特先生

中国

陈楚先生

法国

勒普雷特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冯韦希马尔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基希亚先生

毛里求斯

兰普尔先生

巴基斯坦

阿洪德先生

巴拿马

里奥斯先生

罗马尼亚

达特库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默里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扬先生

委内瑞拉

洛佩斯女士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A-3550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主席)

下午三时四十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三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399)

主席：我要通知安理会各成员国，我收到十月二十四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信，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提到安全理事会即将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问题而召开的会议，并请求你作出必要的安排，使我能够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在安全理事会发言。”

记得安全理事会上次审议这个问题时曾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出席会议发出邀请。因此，我提议安理会这次也依照惯例，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的邀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法尔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我也收到十月二十五日塞内加尔代表的来信，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提到安全理事会即将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问题而召开的会议，并请求根据安理会以前在这个问题上作出的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对这个问题的辩论。”

我现在把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辩论安理会面前的项目的提案提交安理会。应当指出，这个提案并不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或第三十九条的

(美国)

规定提出的。但如果安理会通过这项提案，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这项辩论将使其具有会员国按照第三十七条规定被邀请参加所得到的同样参加权利。

现在，有没有任何成员国想就我提交安理会的提案发言？

伦纳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要以美国代表的身分指出，我国政府不能同意这个提案，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以会员国所有的同样的参加权利参加安全理事会的辩论。我们认为过去安理会的邀请的条件并不适当。我们要重复我们的意见。因此，我们希望把邀请的提案付诸表决。

主席：鉴于美国代表的发言以及他请求表决，我就把提案付诸表决。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贝宁、中国、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席：提案得到 10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因此，提案获得通过。

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席位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特尔齐先生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团其他成员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席位就座。

主席：我要告诉安理会各成员国，我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埃及常驻代表的来信，要求被邀参加讨论。

因此，按照惯例和《宪章》与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我提议安理会同意邀请我刚才提到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请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塞内加尔)

应主席的邀请，埃及代表马吉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夫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席位就座。

主席：安理会现在进行审议议程上的项目。现在，我要提请安理会注意 S/12399 号文件内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第一位发言人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梅杜恩·法尔大使，现在请他发言。

法尔先生（塞内加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主席阁下，在开始进行实质性辩论以前，我要履行一件愉快的任务，最热烈地祝贺你担任这个重要的联合国机构的主席。众所周知，你是一位杰出明智的外交家，再加上贵国印度在加强本组织的效率方面总是尽力发挥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满怀希望，这个辩论将在公平和明智的气氛下进行；因为我们今天所需要的，不是一场新的没有结果的辩论比赛，我们需要的，是诚恳的、心平气和、考虑周详的讨论。不能接受既成事实、拖延和使用转移注意力的手法等一成不变的态度必须放弃，而代之以向前迈进的意愿，以及为恢复中东和平作出积极贡献的意愿。

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决定，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并赞同以报告内的各项建议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这是联合国从三十多年前开始讨论这个问题以来，在这方面采取的一个重大步骤。

让我指出，报告内的建议以两个根本因素为依据：一方面是根据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37 (1967) 号决议所规定的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的权利；另一方面是关于在英国受委统治下的前巴勒斯坦的分治的大会第 181 (II) 号决议和关于接纳以色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大会第 273 (III) 号决议所规定的取得独立和国家主权的权利。

委员会在草拟建议时也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和当代国际法的规定的不容许通过战争占领领土的神圣原则，而委员会的建议完全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或决定为依据。

(塞内加尔)

大会在通过关于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决定时不愿意只是通过决议案文而已，它也表示一定要保证那些建议的执行。因此，大会在第31/20号决议第4段请安全理事会：

“尽快再度审议该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充分顾到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辩论期间各方对此所表示的意见，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从而及早获得进展，以便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建立中东公正持久的和平。”

在同一决议内，大会授权委员会：

“作出一切努力，促进其建议的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为了成功地执行大会委托的任务，委员会首先要分析在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中出现的趋势。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辩论中表示的意见都同意委员会报告提出的基本观点。因此，委员会可以指出，绝大多数代表团同意把巴勒斯坦问题看作是中东冲突的主要因素，从而也同意要在该地区实现公平持久的和平，就必须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和愿望。

委员会也注意到，大多数发言人强调，满意而公平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不能够在全盘解决中东问题的范围外实现。

考虑到这些趋势，并根据大会交托的任务，委员会采取了一些与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有关的步骤。

由于大会大多数的建议的执行需要安理会的积极合作，委员会愿意作出一切必要努力，使安全理事会可以在最有利的条件下重新审议这些建议，导致采取积极和公正的措施，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我所以说“重新审议”，因为正如安理会成员国所记得的，大会的建议已在去年提交安全理事会。但是，当时大多数代表团虽然支持这些建议，但结果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否决票而没有通过。当时，委员会的建议被批评为只

(塞内加尔)

注意到中东问题的一个因素，而忽视了他两个因素，即边界问题和该地区所有国家的生存权利。

委员会针对这个批评声明，委员会的任务并不是全面处理中东问题，而是找寻途径和办法来执行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也就是说，委员会最重要的任务是，纠正联合国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办法中一向出现的基本偏差。委员会非但不提倡片面行动，而且试图纠正令人感到遗憾的偏差，使巴勒斯坦问题获得正确的对待，使人们知道其真正的性质。

这就是我想要向某些理事会成员国解释的几点，那些成员国在我代表委员会同他们接触时不支持大会的建议。

不用说，我当时一方面也征求他们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意见，另一方面向他们强调委员会唯一的目的，是在其任务范围内，对解决目前中东冲突的症结问题作出建设性的贡献。为此目的，委员会觉得有义务就如何最有效地执行大会交托给委员会的任务征求全体会员国的意见。

我也提请那些国家注意对联合国的决议有所轩轻是很危险的。的确，借口他们没有投票赞成成立某一个联合国机构而不理睬那个机构或联合国的决定是危险的行为。假如不当心，这种行为很可能损害联合国的功能。此外，我们必须指出，这种态度如同一把两边都有刃的刀，很容易倒过来使倡议这种态度的人不利，因为他们支持的论点也不全是以联合国一致通过的决定为依据。此外，我必须承认，即使我接触到的人并不赞同我的全部意见，但他们至少都表示出关注了解的态度。

为了补充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这种直接接触和保证我们彼此之间的更好了解，委员会多次写信给安理会，说明委员会对其工作所依据的基本原则的意见，并强调安理会采取行动的必要性。委员会所以采取这些主动，交换意见和加以解释，目的不过是为了促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使它采取可能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积极办法。

委员会深信安理会必须采取这样的行动，特别是委员会所建议的，只不过是要求执行联合国已经通过的，而且在不同时候获得所有有关方面接受的决议和决定。

(塞内加尔)

目前，问题并不是因新决议而引起；恰恰相反，目前所需要的是以执行各项已通过的决定和以所有方面表示的感情为基础的诚恳的政治意愿。

现在已经没有人反对以色列的生存权利。 但以色列反过来必须承认其邻国的合法权利。 现在全球渴望和平与安全。 以色列没有权利继续不断威胁我们这个星球的存亡。 正如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先生最近在大会讲坛上所说：

“中东已经积累了大量可以导致战争爆发的物资，如果一旦爆发另一次战争的话，它的结局是无人能够预测的。” (A/32/PV. 8, 英文本第 47 页)

当前的局势长久这样下去，必然导致危险的、无法估计的后果。

苏联外交部长的发言可算是相当悲观。 卡特总统在一九七七年十月四日对大会的讲话里的回答也是同样悲观。 他说：

“今日世界上的区域冲突，以中东冲突的危险性为最大。 中东的战争已把世界带到核对峙的边缘。 中东的战争扰乱了世界的经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同样地都受到了严重的困难。 因此，真正的和平——有拘束力的条约所体现的和平——是不可少的。 真正的和平对以色列人和阿拉伯人有利。 对美国人民有利。 对整个世界有利。” (A/32/PV. 18, 英文本第 12 页)

我们记得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或其政府都重新先后表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那末巴勒斯坦问题之毫无进展就更加令人费解了。

最近，在中东扮演重要角色的国家的领导人的发言令我们委员会感到非常鼓舞。 安理会各成员国都清楚地知道我指的是在十月一日星期六发表的苏美联合声明。 声明说：

“美国和苏联认为，在一项中东问题全面解决办法的范围内，所有具体问题都应得到解决，其中包括下述关键问题：以色列武装力量撤出在一九六七年战争中占领的土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包括确保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

“美国和苏联认为，唯一可以全盘根本解决中东问题各个方面的正确而有效的办法，是在特别为这些目的而召开的日内瓦和平会议的范围内进行谈判，由

所有与冲突有关各方的代表，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参加会议的工作……”。

今年九月二十六日，西莫内先生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九个成员国在大会讲坛上说：

“九国也依然认为，只有巴勒斯坦人民有效表示其民族特性的合法权利得到落实，这个冲突才有解决的可能。这也要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应该有一个祖国的必要。”（A/32/PV. 7，英文本第 22 页）

我必须提醒安理会，这里有三个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坐在席位上，其中两个有否决权。

一九七六年八月，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在科伦坡的会议上核可委员会的报告，并肯定：

“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返回巴勒斯坦的权利、民族独立的权利、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A/31/197，第 108 页）

今年九月三十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部长会议再一次肯定这个立场。

所有这些立场声明证明，国际社会日渐认识到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性，同时，我们委员会的行动所根据的原则和根本考虑也获得默认。委员会认为，这种国际上广泛的一致意见是安理会可以用来制定一个积极办法的基础，使巴勒斯坦人民可以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由安理会在这方面采取行动更为必要，因为实地上的局势正日趋恶化。以色列领导人暗地里进行的并吞政策每天都造成新的令人感到沮丧的事件，使和平解决的机会越来越受到损害。在非法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建立以色列移民点的理由是十分明显的：其意图就是以既成事实制造不能扭转的局势，而最重要的是打击创建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的可能性。这个为整个国际社会所谴责的政策不会有助于和平。但以色列继续摆出完全蔑视联合国各项决定和国际法的态度。

从前，有一位代表一个伟大的国家出席安全理事会的杰出人物习惯在他的发言中加上一大堆个人的意见。我知道我的个人意见一定没有他的有趣。不过，我还是恳求安理会让我讲一些个人的话。

(塞内加尔)

今年八月十六日，我应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的邀请前往贝鲁特——这当然是经过委员会的同意。在旅程中，我有机会与巴勒斯坦抵抗运动的最高领导人们会谈。我访问了难民营和战争孤儿收容所。我也去了南黎巴嫩，在那里亲眼见到该区的危险局势。我与战士们交谈，但也与青年男女谈话，其中有些儿童仅有五岁大。

在这些访问、接触和交谈中，我从来没有察觉出我的对话者稍为有任何怨恨或敌意的表示；恰恰相反，我高兴地在先锋营的进口看到下面这个令我感到惊奇的标语：“你将永远为爱祖国而不是为恨敌人而战斗”。然而，我也发觉每个人都有坚强的决心，作出最大的牺牲，为捍卫巴勒斯坦人民的神圣权利而斗争。这一切使我得出的结论是：不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问题，中东就不可能有和平。

假如我们不当心，现在在黎巴嫩南部上演的悲剧很可能触发第五次中东战争。关于这一点，以色列很可能成为战胜国，就好象它可能赢得第六次战争，甚至其他的战争一样。但必然的是，以色列终必输掉最后一仗。而不幸这可能是使以色列致命的一仗。

因为人类历史证明，一个具有坚强斗志的民族，必定能够克服战时的虚弱，或快或慢地恢复其元气力量，以胜利完成正义的事业。因此，我们认为，找寻和平解决这个拖了三十多年的长期和惨痛的危机的办法对每个人包括以色列国在内都是有利的。对解决这个联合国自己搞出来的问题，联合国是有一切必需的方法的。

在过去三十年来就这个问题通过的二百项左右的决议和决定之中，我要提出其中六项：三项由大会通过，三项由安全理事会通过。我所以选择那六项决议，不是因为它们是最重要的决议，而是因为它们全都是得到以色列或其朋友的同意而通过的。大会的决议是：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关于英国受委统治地前巴勒斯坦的将来政府的第181(II)号决议。该项所谓“分治决议”要求在巴勒斯坦建立两个不同的领土实体——一个是阿拉伯人的，另一个是犹太人的实体。美利坚合众国是决议的提

(塞内加尔)

案国并投了赞成票。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据联合国中东调解专员贝尔纳各特伯爵的报告通过的第194(III)号决议。这项决议要求使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返回自己的家园，对不愿返回的难民则给予赔偿。美利坚合众国当时也同意这项决议。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关于接纳以色列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273(III)号决议。这项决议极为重要，因为决议规定以色列必须接受下述两项条件才能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第一，承诺自从成为联合国会员国之日起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二，接受上述第181(1947)号和第194(1948)号决议。当时以色列的外交部长代表其政府答允遵守这两项必要的条件。

安理会本身则于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在没有否决的情况下通过关于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的难民返回家园的第237(1967)号决议，此外还通过最近时常谈论的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

可能有一些权威人士和友善的人士会正确地指责我没有提到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决议，特别是第3236(XXIX)号第3375(XXX)号和第3376(XXX)号决议——姑且只举出其中三项。但正如我刚才所说，我只是想提出若干即使是以色列国最忠实的朋友也不得不承认是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基本决议。即使这样，我们远远不能同意有些人的看法，即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是仅有的决议，只靠这两项决议便足以解决整个中东问题。我们认为，一起执行所有我刚才提到的六项决议就会导致中东问题的全面而公正的解决。这样做也顺理成章地使日内瓦会议能够真正地重新召开，因为正如卡特总统说——我得再次引用这位美国元首的话：

“如果任何一方心怀欺骗，视和平为备战的插曲，那么，谈判是不会成功的。”

(A/32/PV.18，英文本第12页)

我要顺便指出，这六项决议对当事各方都具有约束力，因为有的在决议通过时便接受了这些决议，其他的则在后来支持这些决议。

(塞内加尔)

现在的问题是，安理会是否会让以色列以安全这个骗人的借口，安然地继续实行其扩张领土、不正义和显然是阻挠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政策。

关于安全这个问题，让我强调联合王国外交大臣欧文博士今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大会讲坛上所讲的话。他说：

“在关于被占领领土的辩论中，安全问题占了最重要的位置，也是大家真正最为关切的问题。迄今为止，各国往往认为只有占有领土才是安全。可是领土已经不再是安全唯一的有关因素了。现在尖端的电子装置可以提供迄今为止各国认为只有在有人实际占领领土时才能得到的军事安全。”(A/32/PV. 9，英文本第 43 页)。

对我们来说，边界的安全与在该地区实现和平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而该地区的和平又必须在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后才能实现。

在结束我的发言以前，我希望向安理会成员国，特别是向那些没有投票赞成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建议的成员呼吁，不要把采取积极办法以解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问题这件事再推延到前途黑暗、风云密布的未来。私下承认这些权利的实际存在已经不够了；必须以安全理事会在道义上的威信充分支持这些权利。如果安全理事会通过大会的建议，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在中东实现和平解决的机会将大大增加，因为这将显示出，联合国坚决地致力于一个充分照顾到所有有关方面的权利和利益的解决办法。

国际社会有责任帮助那些陷于绝望的人打破困境，使他们相信正义与平等并不是空泛的词藻。

安全理事会从来没有在象今天这样有利的条件下开会审议中东问题。因此，我们必须迅速地抓住这个机会。历史事件的发生总是一件跟着一件，但永远不会重复，错过了时机常常在事后令人懊悔不已。

委员会认为，由于大会的各项建议不打算默示地或明确地否定冲突的任何一方，

(主席)

特别是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所享有的《宪章》所承认的权利，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这些建议将帮助创造一种气氛，使所有方面知道最后的解决办法将充分照顾到他们的权利。安理会为此目的采取的任何行动将具有最重大的历史意义。

主席：谢谢法尔大使对我和我国所讲的友好的话。

(阿拉伯利比亚)

基希亚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我们讨论到议程上的问题时，我国代表团必须首先感谢和祝贺塞内加尔梅杜恩·法尔大使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其他成员在过去一年中的优异成绩，以及他们编写这份报告时作出的努力。

虽然报告中有一些问题和段落不是我国代表团能完全同意的，但是毫无疑问，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毫不含糊地说明和列举了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它也指出如果要恢复这些权利以及如果要获得在中东和全世界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联合国必须采取的方向。

几乎在报告的实质部分的第一句就说明了和平与安全同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的、不可剥夺权利之间的紧密关系，这一句即第10段的下文：

“委员会曾经研究并分析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各方研究其报告和建议时所表示的意见。它注意到各方一致的意见，即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一个主要因素，因此只有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和愿望，才能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A/32/35, 第10段)

在整个报告中，详述了这些合法的权利。在报告列举的各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当中，我们强调以下几点：第一、重返其家园的权利。这项权利屡次在许多联合国决议中获得肯定，而事实上其原则便载列在世界人权宣言中。第二、在他们自己本土内的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固有权利已得到联合国、以及其他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这些权利的被剥夺已超过了四分之一世纪，这使绝对大多数的人类的良心对于这种情况日益感到真实和迫切。近年来对于巴勒斯坦人民不能行使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利的舆论所产生的变化，不仅反映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得到更多的重视，也反映舆论更加强调人权和民族自由，以及联合国对任何地区发生的种族主义和不公平进行战斗的努力。国际舆论的这些变化已在大会中所通过的各项联合国决议中反映出来，这些决议确认了巴勒斯坦人民在其本土的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阿拉伯利比亚)

第三、巴勒斯坦人民选择其自己的领导人的固有权利在今日几乎得到普遍的承认。仅有的例外是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者和帝国主义的力量，它们首先阻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一切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些力量企图毁灭巴勒斯坦人民和消灭巴勒斯坦人民奋斗争取的正义事业。就在最近全体大会的一般性辩论中，它们达扬放肆地表现出犹太复国主义者对联合国的经常蔑视，以及使用不能欺骗任何人的荒诞歪曲的逻辑。

犹太复国主义者想要毁灭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及巴勒斯坦人民本身，他们所用的手段，用一般性辩论中的那篇发言的话来说，是使他们在目前过着难民生活的社区中重新定居，融合在这些社区之内。不过，归根结底，由于巴勒斯坦人民决心要获得他们的权利，任何能影响巴勒斯坦人民的所谓解决办法或措施都不会有效，除非在巴勒斯坦人民透过其选出的领导者——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充分参与和出席之下达成这些解决办法和措施。用《巴勒斯坦民族盟约》的话来说，这些解决办法和措施将被视为完全无效。

巴勒斯坦人民在长达四分之一世纪的期间内不断要求恢复他们在自己的国家——巴勒斯坦——内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并为这个事业斗争。由于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一帮与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力量的勾结而干出的压迫和恐怖主义行为，巴勒斯坦人民被剥夺了这些权利。巴勒斯坦人民由于大屠杀的行为和肆意破坏他们的家舍和财产而被迫离开他们的家园。他们被迫住在难民营和帐篷中，而他们的家园却被外来的种族主义分子所侵占和掠夺。被犹太复国主义分子刺杀的联合国故调解专员福耳克·伯纳多特伯爵明确地说明了这种情况，他早在一九四八年向大会的报告中说：

“如果不让这些遭受战事牺牲的无辜受害者，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享有返回家园的权利，而同时犹太移民则源源涌入巴勒斯坦，对于生长在该地有数百年之久的阿拉伯难民，确实至少有永远取而代之的威胁，这将违反基本正义原则。”

犹太复国主义的种族主义分子及其侵略性的扩张主义分子的计划，一贯获得帝

(阿拉伯利比亚)

国主义殖民主义力量的充分支持和援助。英国违反了它的托管责任和义务，协助和安排了犹太复国主义者夺取巴勒斯坦。值得注意和再度回顾在贝尔福宣言宣布的时候，犹太人仅占百分之八的人口，他们只有百分之二点五的土地。也值得注意的是，正是同一个贝尔福认为把澳大利亚的土著居民根绝是可以接受的。

但是巴勒斯坦人民在恢复其民族权利的正义斗争中没有投降，也不会投降。他们正义斗争的毅力和决心并不因他们被残暴掠夺或因侵占他们家园的种族主义者的军事力量而减损。巴勒斯坦人民完全献身于正义事业，并有充分的信心：通过不断斗争和全民族的决心，正义终必实现，而他们的权利也必完全恢复。

近年来，国际间对于巴勒斯坦人民正义斗争的支持一直在增长扩大中。这种支持，不仅对于巴勒斯坦人民，而且对于所有被殖民主义、种族主义、镇压手段和不公平待遇所迫害的人民都具有重大意义。联合国的许多决议表示了这种国际支持，也许其中最重要的是大会第3236(XXIX)号、3237(XXIX)号、3375(XXX)号、3376(XXX)号、3379(XXX)号和3414(XXX)号决议，特别是谴责犹太复国主义认为它是种族歧视的一种形式的第3379(XXX)号决议。

这些决议承认并肯定了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其家园、自决和国家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巴勒斯坦组织作为常驻观察员出席联合国，便是承认该民族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代表，和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有选择其自己的领导人的不可剥夺权利。

国际社会谴责犹太复国主义认为它是种族主义的一种形式，这也是一个重要的发展。犹太复国主义与种族主义并无二致的事实，到处都显然可见，甚至对于犹太人自己也是如此。最新的事件是最近犹太复国主义当局驱逐信奉犹太教的黑人，纯粹是因为他们的肤色。而且大会的决议具有加强所有爱好和平力量的团结为反对种族主义，被压迫和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效果。

作为联合国主要负责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的安全理事会，在中东正面临着极

(阿拉伯利比亚)

严重危险的局势，而这种局势又威胁到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久为人知和经常被公认的是，这种局势的本质是巴勒斯坦问题，而巴勒斯坦问题起源于巴勒斯坦人民不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国际舆论和国际和平与正义的迫切性，要求有效的行动和方案，以全部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犹太复国主义者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不过是犹太复国主义者囊括我们区域内广大面积的“大以色列”的全盘政策的一个部分。

恐怖分子麦纳赫姆·贝京最近在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内取得权力，他又就犹太复国主义计划嚣张发言，这使我们想起另一位种族主义的犹太复国分子本-古里安在他的信中对贝京的描写，他说：

“贝京是彻头彻尾的希特勒的一型，为了国家的完整而准备毁灭所有的阿拉伯人，他的全部精力花在一个神圣的目标上：绝对统治；我看他是在国内和国际对于以色列的一个危险人物。我忘不了我知道的他的一点活动，它有一个明显的意义：在爆炸戴维王旅社和在德尔亚辛的大屠杀中谋杀了数十个犹太人、阿拉伯人和英国人……我不怀疑贝京仇恨希特勒，但他的仇恨并不就证明他不同于希特勒……当我第一次在收音机中听到贝京的声音，我仿佛听到希特勒的声音和狼嚎……”

当美国新政府表示了对人权原则的特别兴趣，当卡特总统在其演讲和发言中使用了“巴勒斯坦家园”的词语之后引起某些方面的乐观情绪。这被认为是美国政策改变的迹象，原来的政策是继续支持犹太复国主义侵略者，并给予犹太复国实体在执行其对巴勒斯坦及其邻近地区的阿拉伯人民的侵略、吞并、占领和扩张政策时所需的援助和金钱。

继美苏声明在一九七七年十月初发表以后，那种乐观的气氛更浓，乐观分子在声明中看到一些正面的表示，特别是它说到在保证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的方式下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以及说到巴勒斯坦人民应有代表在同其他与会者平等的地位上出席日内瓦会议。

(阿拉伯利比亚)

不过，紧接着联合声明得到认可以后，美国又发表了另一个声明说，在美国的坚持下，在联合声明中删除了“民族权利”的字眼，因为它将包括自决和建立一个国家的权利。于是美苏声明的实质内容完全消失了。

除此以外，美苏声明发表之后才有一周，又有一个美国和以色列的联合声明发表，它使得前一个联合声明变成毫无意义。为澄清起见，我现在引用美以联合声明的头尾两段：

“美国和以色列同意，安全理事会的第242和第338号决议仍为恢复日内瓦和平会议的协议的基础，而它们之间对于此事的一切了解和协定仍然有效。”
最后一段：

“日内瓦会议的重新召开和举行并不以双方接受一九七七年十月一日美苏联合声明为先决条件。”

而且，更不用提仅在美以声明前一天卡特总统在联合国大会的讲话，它明显地表明美国要维护以色列和它们之间的共同联系。只须引用卡特总统讲词中的一句话，就可看出这种特别关系和维护：

“美国承担维护以色列的安全，这是毫无疑问的。”(A/32/PV. 18, 美国代表发言第7页)

美国立场的后退粉碎了某些方面的乐观。对我们而言，我们是此地最后的乐观者，因为我们对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势力控制美国权力机构到何种程度，以及美国决策者对这种势力驯服到何种程度，知道得太清楚了。

《基督教科学箴言报》最近有一篇文章说，麦纳赫姆·贝京在美国国会可能比美国总统本人获得的票数还要多，该报可能说出了部分的真话。

犹太复国主义的影响力使得美国至今还不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因为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各不结盟国家和伊斯兰国家会议都已作了如此的承认。

(阿拉伯利比亚)

所有这些都证明，美国人民的利益、资源和意志自由都受到犹太复国主义势力的控制。

美国对以色列实体所承担的毫无限制、不可理解和毫无道理的义务，是众所周知的。犹太复国主义者要我们接受这是生活中的事实，并根据它来安排我们的行为和政策。我们是属于一群永不能承认美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中东政策是不可逆转的而且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现实的国际政策的人。我们相信美国人民和美国群众。我们与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兄弟共同战斗，不仅是为了解放我们的土地和人民，也为了间接使大多数犹太人和美国群众从犹太复国主义者与多国公司极端反动分子所代表的帝国主义经济集团的卑鄙勾结的专制下获得解放。

我们了解，美国的全盘政策的重心和枢纽，在于为以色列和犹太复国主义的权力机构效劳。美国政策在世界许多地区，而且不是只在一件问题上，处于尴尬的困境，这主要是由于他们对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盲目地承担责任。为了承担责任，执行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命令，美国卷入了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纠纷；由于承担这种责任，美国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发生麻烦；它在反对种族隔离会议上以及对于阿拉伯抵制以色列上都有问题。他们做得太过分了，以至于干涉到其他国家的内政；甚至因为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压力以及对于所谓社会主义国家内的犹太人问题进行的宣传战，使得与另一个超级大国的缓和政策也遭遇到许多困难。

美国在第三世界的活动及其与非洲各国的交往，也深受对犹太复国主义者所承担的责任的连累。美国有一部分的活动是为了驱使第三世界——特别是在非洲和拉丁美洲——为犹太复国主义和以色列的事业工作，而破坏第三世界人民与巴勒斯坦人民的团结。在有些场合，我们得到一种印象，美国的政策竟完全奴役于犹太复国主义和以色列的事业。我们甚至看到一些例子，所谓以色列的安全，其优先程度甚至凌驾于美国的根本利益之上。

(阿拉伯利比亚)

据大众传播媒介的报导，一位杰出的、深受尊敬的美 国大使今年曾经两次说过，非洲各国不是真正反对以色列，而是反对美国，因为它们反对美国对非洲的政策，它们毫无能力对付象美国这样的超级大国。因此它们向以色列泄愤。他又说，不过，假如美国与这些国家建立并改善关系，它们也就会同样对待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最近的一次这种荒诞危险的逻辑出现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犹太电讯》上。

美国受犹太复国主义控制和影响的新的有力证据见于最近的《纽约时报》，它认为某个友好国家的深受尊敬的领袖访问以色列的理由，主要是他只想得到美国国内的支持使它与美国签订某个条约草案。

所以我们一再听到说，美国大多数的根本利益，甚至与其邻国有关的利益在内，都必须先经过特拉维夫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审查和批准后，才轮到美国立法开放绿灯准予进行。

我们觉得既可怕又非常危险的是，一个超级大国美国竟以它广大的可能性、影响力和实力，为法西斯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非法和不负责任的命令和目标效劳。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再度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作出的努力和报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贯对于兄弟的巴勒斯坦人民在恢复他们不可剥夺权利的正义斗争中，给予道义和物质的支持。我们将坚持全力提供我们的明确支持，直到巴勒斯坦人民取得完全的胜利——为了这一目的斗争将继续进行到底。

(巴勒斯坦)

阿洪德先生(巴勒斯坦)：我国代表团很注意地聆听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对于他代表委员会并作为委员会尽责的干事所作的透彻而全面性的发言，我国代表团表示十分钦佩和感谢。

有一部分国家对这个委员会的态度仍然是不愿加入，同时还拒绝以任何方式给予合作，对于这个现象我不得不表示失望与遗憾。 委员会—— 我国是委员会的成员—— 铭记着有必要加强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正面潮流，不顾障碍而以客观和建设性精神努力于执行任务。

委员会去年的报告中曾说，巴勒斯坦问题的核心，如果不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就无法拟出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

巴勒斯坦被联合国的一项决议分割了，巴勒斯坦人民在三十年前就变得无家可归，他们的国家被瓜分给外来的居民。 仅仅为了这些原因，我们这个世界组织也应负有重大责任来对巴勒斯坦人民过去几十年来所承受的不公正待遇和苦难给予补救。

自从在巴勒斯坦建立了以色列，致使巴勒斯坦人民从祖先的家园上被逐出以来，中东已发生过三次战争。 由于继续占领一九六七年战争中所占阿拉伯领土，并企图通过建立非法移民点以巩固占领地，由于以色列采取改变占领领土情况，特征和人口状态的措施，使公正持久解决中东问题方面增添了额外的困难。 但是基本问题仍在于世界大家庭未能说服或迫使以色列在公平正义的基础上同巴勒斯坦人民进行协商，联合国本身也未能坚决地致力于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的任务—— 这些权利是由于建立了以色列而丧失的，这些权利是关于建立以色列的联合国决议所明确指出，而后来的许多决议也反复申明的。

巴勒斯坦人民一九四八年遭受到不公正的待遇以及从那时起被剥夺了权利的事实绝不因为那些把他们逐出家园的外来移民和居民本身也是几世纪以来在原先所属国家内遭受歧视和不公正待遇的受害人的后裔而可以抵销的。 犹太人民过去所受的迫害和虐待不能成为以色列今天来迫害和虐待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理由。 以色

(巴勒斯坦)

列违抗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不仅在道义上应受申斥的，而且~~且~~在法律上也是不可宽容的。当初，容许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犹太国的决定当然绝对没有打算让巴勒斯坦就这样的消失，而是为维护这个国土上原有居民的权利提出了明确的保证。因为以色列违抗联合国有关本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以不得不提出关于其本身存在的合法性的问题。

事实是，从头开始以色列所采取的就是领土扩张政策，直到现在还是如此。今天，西岸的占领领土被描述成“解放地”，对这些领土的要求不再是基于安全理由，而是基于这些领土原是早已不存在的上古圣经时代的国度的遗址。这种主张在法律上、道德上、常理上都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六七年发生冲突而以色列获得军事胜利之后所通过的第242(1967)号决议以最清楚的言词规定不容许以战争获取领土。决议中要求以色列撤离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认为这是达成和平解决的主要因素之一。决议中的字句不论如何解释都不能凭空想象地解释成是给予以色列占据和并吞任何一部分占领领土的权利。决议对于西岸地区人民在以色列部队撤离后如何组织他们的国家的问题没有给以色列任何发言权。决议中要求承认该地区每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并承认这些国家在安全及公认疆界内和平生存、不受威胁不受武力行为侵害的权利。

要注意到疆界安全是同承认疆界以及不从事威胁或武力行为的概念相关的。这绝不是仅仅针对一方面的规定，虽然照过去历史看来，需要人向它强调，指出必须尊重阿拉伯邻国的独立、主权与安全的，是以色列那一方面。

首先必须使以色列面对一项事实，就是尽管它三十年来一直企图把巴勒斯坦这个名字从世界地图上抹擦掉，但这是办不到的。被逐出家园的巴勒斯坦人，生活在国际难民营中或虽生活在自己的国土上却被视为外人，他们不被承认，长久以来连申诉的机会都没有，而今他们已取得了他们所能找到的方法，已使人们听到他们的声音，感觉到他们的存在。

(巴勒斯坦)

如今除了以色列之外大家都承认设法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是极为重要的。在这一方面我们特别要对美利坚合众国与苏联十月一日发表的联合声明表示欢迎，声明中表示这个问题的解决，包括确保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在内，是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主要条件。我们对于冲突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在内都应参加日内瓦和平会议的这个共同协议也表欢迎。安全理事会必须认识到，巴勒斯坦问题不能当作难民问题处理，这是关系一整个民族命运的问题。有一点要说清楚，为求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而举行的谈判，目标之一是要使巴勒斯坦人民取得合法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家园收复财产的权利，也包括民族自决权，其中当然包含了建立他们自己的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另外，如果没有巴勒斯坦人民通过他们公认的合法代表在同其他参加者享有平等待遇的基础上积极而直接的参与，要想以谈判解决中东问题是不可能的。

如今我们感到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条件已成熟了。以色列拒绝同巴勒斯坦人民的公认合法代表进行谈判，拒绝承认他们有建立民族国家的权利，但这一点不能破坏我们实现和平的希望。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应注意到解决问题所必需的一切措施，设法充分行使其促成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责任。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是为了对和平而经久地解决冲突有所帮助而提出的。我们希望安理会为了和平与安定，为了正义事业，能够通过这些建议和准则。

(罗马尼亚)

达特库先生 (罗马尼亚)： 我们已经不是第一次要求安全理事会审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安理会今天之所以不得不重新审议这个问题，是因为以前要求安理会行使《宪章》所规定的任务，对解决中东问题作出正面、积极的贡献的种种倡议并没有产生积极的效果。

不过，当前的辩论是在中东局势的发展濒临转折阶段的时刻举行的。事实上，有关各方目前正在好几个层次上，以不同的方法作出种种努力，以扫除谈判的障碍。

目前一致公认的是，除非巴勒斯坦问题得到解决，除非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和愿望得到应有的考虑，否则，中东问题的和平、正义和持久解决是难以想象的。这是上届联大专门讨论这个问题时所达成的一般看法。这些讨论同时也强调了，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只有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范畴内，才可以得到满意和公正的解决。

几个月来的情况发展，使安理会全体成员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某些基本方面，首次达成渐趋一致的意见。这种意见逐渐一致的现象特别是指共开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出席和平谈判的权利。事实上，如果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如果承认这个问题是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根本因素之一，那么，就必须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能够与其他各方处于平等的地位，出席所有的和平谈判。

我们认为，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力机关应该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联合国和世界绝大多数的国家都承认这个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我愿借这个机会指出，巴勒斯坦问题最近的发展，只不过证明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制定建议时所依据的基本概念是对的，这些建议已提交上届大会，并且也得到了大会的通过。与去年一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今年也有了一位能干的主席，他是我的同僚和朋友、也就是刚才宣布安理会开始辩论的塞内加尔的法尔大使。他一心要为实现中东谈判和平的努力作出有建设性的贡献。我们深信，为了该区域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民的真正利益，为了世界和平，任何国家、

(罗马尼亚)

任何方面、凡是能够起积极作用的，都必须本着政治上的责任感，多作贡献，而不应放过当前恢复日内瓦谈判的机会。中东各国和人民的真正安全和稳定，只有在彼此承认大家都有对和平和繁荣的合法权利和愿望的情况下才可以得到保证。

借这个机会，我要又一次感谢秘书长瓦尔德海姆的不懈努力，长期以来，秘书长同有关各方进行了耐心审慎的接触，在谋求克服种种困难，帮助冲突各方早日展开谈判方面，继续发挥重大的作用。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在执行《宪章》所规定的任务时，应当义不容辞地采取进一步的和更加坚决的行动，对中东冲突的和平谈判解决作出贡献。

我国在巴勒斯坦问题以及在建立中东和平方面所持的立场是人所共知的。我愿重申罗马尼亚政府的看法，中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只有在以色列撤出一九六七年战争以后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只有在根据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解决他们的问题，包括建立一个自由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并且只有在保证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等基础上才能建立起来。

罗马尼亚将一如既往，继续在联合国以及别的地方提供充分的合作，使中东当前的问题达成和平公正的解决——亦即最后可为该区域所有人民建立和平与谅解的解决。

(苏联)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苏联)：今天安全理事会正在讨论解决中东问题中的一个主要问题：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问题。苏联代表团已仔细地听取了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法尔大使的详细发言。

苏联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以及对该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的建议所采取的态度，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上已有详细的说明；事实上，苏联的立场是人所共知的。苏联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主要方面之一。近年来的经验和目前在中东发生的事件显示只要以色列的侵略后果，特别是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继续占领，未获消除。只要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不能安全的行使他们合法的民族权利，该地区就不可能有和平。

我们认为有必要再次声明，苏联将一如既往对巴勒斯坦人民争取不可剥夺权利的正义斗争给予一切可能的支持。

苏联一贯主张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合法的民族权利——包括自决的权利和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的基础上，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苏联过去支持、今后也继续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作为巴勒斯坦人在争取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斗争中举世公认的领导。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苏联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的密切友好关系和有效合作。

我们赞成为所有中东各国和人民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这当然也适用于以色列。但是，建立这种和平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是结束那种不可忍受的、不自然的和一触即发的状态：超过三百万的巴勒斯坦人民被剥夺了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沦为一个遭放逐的民族。

苏联深信，朝着建立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方向前进的有利机会目前正在展开。这种机会是应该加以利用的。这就需要尽早重新召开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因

(苏联)

为这是彻底解决整个中东问题的所有各方面的唯一正确和有效的途径；当然，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全盘解决办法中必需解决的主要问题之一。

关于这一点，苏联代表团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月一日关于中东问题的苏美联合声明的积极重要意义。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列奥尼德·伊里奇·勃列日涅夫今年十月二十一日在招待友好国家印度的总理莫拉尔吉·德赛先生的宴会上发言时就寻求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作出下列的评论：

“近几个月来已作出认真的努力，以期进而达成全盘解决中东冲突的办法。我们希望冲突的直接有关各方能够在日内瓦会议共同主席的协助下利用这种正在展开的新机会。”

苏联代表团希望在持久公正的基础上解决中东问题。世界上很多其他的国家也希望如此。印度总理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昨天在莫斯科签署的苏联——印度声明正好反映了这个愿望，宣言说：

“双方再次声明，它们支持在以色列要从一九六七年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上撤退其军队的基础上，对中东问题谋求公平的、政治上的解决；满足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公正要求，其中包括建立自己的国家的合法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使所有中东各国行使独立生存和发展的权利。为此目的、双方坚决赞成在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的参加下，尽早重新召开日内瓦和平会议。”

苏联代表团表示希望我们大家在安全理事会和在联合国作出的共同努力，将有助于在日内瓦和平会议的范围内进而达成全盘的解决，包括在巴勒斯坦人民行

(中国)

使合法的民族权利的基础上，达成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

陈楚先生 (中国)： 一九七四年二十九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 3236 号决议具有重要意义。 它在联合国历史上第一次确认巴勒斯坦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享有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权利，确认他们有权采取一切手段来恢复其民族权利，并呼吁各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 三十届联大通过的第 3376 号决议又重申了 3236 号决议。 这两项决议，反映了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人民的正义要求，也是他们在世界人民的支持下长期斗争的结果。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就是根据联大 3376 号决议建立起来的。 我们赞成该委员会报告建议部分中重申或符合上述两项联大决议的内容。 本着这一立场，中国代表团去年曾投票支持上届联大通过的 A/RES/31/20 号决议。

巴勒斯坦问题是整个中东问题的一个重要的和不可分割的组分部分。 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长期不得解决的症结，在于两个超级大国对这一地区的争夺。 现在它们两家竞相叫嚷全面解决中东问题，但骨子里谁也不想真正解决，而是力图在中东继续保持 “ 不战不和 ” 的局面，以利于它们各自从其全球战略需要出发，来控制中东。 因此，它们都在用不同方式鼓励、支持和纵容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者，又都在用不同方式对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施加种种压力。 在这方面，那个自诩为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 “ 天然盟友 ” 的超级大国所采取的手段尤为狡猾、卑鄙。 然而，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人民是久经斗争烈火考验的英雄人民，决定中东和巴勒斯坦人民命运的，到头来只能是阿拉伯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自己，而不是一、两个超级大国。

中国政府 and 人民一贯坚决主张：以色列必须从它侵占的全部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去，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必须得到恢复。 我们强烈谴责超级大国在中东的争夺。 我们坚决站在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一边，支持他们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和霸权

(中国)

主义，收复失地，恢复民族权利的正义斗争。超级大国一切旨在牺牲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根本利益，以及妄图勾销和阉割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图谋，都是不能容许的，也是注定要遭到彻底失败的。

(委内瑞拉、巴拿马)

洛佩斯女士 (委内瑞拉) : 读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以后, 使我们再一次想到巴勒斯坦人民的遭遇, 想到联合国的责任以及缺乏进展的问题, 尽管本组织作出了种种努力, 而绝大多数的意见也赞成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合法的权利。

巴勒斯坦问题涉及种种利害关系, 因而使两代巴勒斯坦人所痛苦地遭受的、令人遗憾的情况不能得到解决。 我们当中第一次在安理会审议这个项目的那些国家都发觉很难责备任何国家, 因为我们也曾经是历史形势的受害者。 但是, 根据这份报告, 我们的确可以得到一些结论, 并愿意真诚的提出这些结论。

我们认为巴勒斯坦人象所有人民一样, 应拥有自决、独立和国家主权的权利, 我们也认为他们没有得到这些权利。 我们同国际社会的许多其他成员一起, 希望按照本组织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让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这些权利。 为达到这个目标, 我们只需要提及大会一九四七年的第 181 (II) 号决议、一九四八年的第 194 (III) 号决议以及载述巴勒斯坦人民的这项权利、保证他们有回返家园、对失去的财产得到赔偿的权利的其他法律文书。

我们要对委员会成员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并说明我们同意他们对巴勒斯坦问题所采取的态度。 我们希望他们的结论会使得有关各方致力于为巴勒斯坦人民所遭受的痛苦和凌辱找出一个解决办法。

里奥斯先生 (巴拿马) : 首先我要向根据大会第 3376 (XXX) 号决议成立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成员致敬。 该委员会的成员已提出了第二次报告, 文件编号是补编第 35 (A / 32 / 35) 。 有些人可能不同意报告的某些特定部分, 但是我们认为这并不减低它的价值。 既然我谈到价值问题, 最应该提及的就是秘书长。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不断地为中东寻找和平而作出的不懈努力。 他频繁的旅行、个人的接触、他的各位代表的不屈不挠的工作精神都有力地证明他全心全意、积极地致力于避免这个有高度爆炸危险的地区再次发生武装斗争。 秘书长、他的顾问和助手都了解中东局势具备所有使战争再次爆发的因素, 因此他们竭

(贝宁)

尽全力避免这种悲惨的爆发。

那些细心地注意中东事态演变的人都认为目前的状况似乎非常危险，充满了不祥的预兆。

该地区为了战争不断地积累武器，这并不是和平的预兆。相反的，它指向战争，而这一战争具有一个更严重的因素，那就是武器的杀伤能力日益增强，毁灭性越来越大，因此，更多国家参与这个冲突的可能性也就越来越大。我们从来都不能象现在那么有把握地说，一种冲突的情势的确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讲完这几点以后，我们愿意根据巴拿马代表团对中东冲突所奉行的政策，说明我们的立场。我们要说明和重申巴拿马对中东冲突所有各方面的政策。

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所载的基本因素，必须是该地区建立和平的基础。我们重申我们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因此我们声明，正象第242(1967)号决议所规定的，只有通过下列途径，中东才能获得公正持久的和平：

“终止一切交战地位的主张或状态，尊重并承认该地区每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与其在安全和被承认的疆界内和平生存、不受威胁及武力行为的权利；”(第242号决议(1967))

鉴于上述几点，我们再声明，我们相信要取得和平，一个不可缺少的因素之一就是完全接受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提出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我们认为在世界社会的支持和直接有关各方的参与下，日内瓦会议是为公正的和必须取得的和平铺平道路的适当机构。

对此，我们必须一致决定鼓励该会议的共同主席，美国和苏联，放弃一切政治或争霸的考虑，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利用一切说服办法，致力于作出实际贡献，使中东获得和平，从而结束现代历史中一个悲惨和冗长的编章。

博亚先生(贝宁)：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安全理事会终于在今天开会，审议二十三国委员会的报告。

(贝宁)

我国代表团细心地聆听了该委员会主席的发言。我们很荣幸他向安理会介绍了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的报告。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二十三国委员会主席，法尔大使，以及委员会的所有其他成员，他们按照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所规定的任务，作出了极好的工作。

委员会的报告是一项杰出的工作，因为其中所载的调查和讨论都很客观。

正如我国代表团在一九七六年安理会也正在审议这个委员会的报告时所说的，由于集体的努力才能第一次客观和不偏不倚地说明了巴勒斯坦问题的实际性质，而有些人往往利用有关该地区的一些模糊的历史根据，试图使这个问题更为复杂。

为了使妄图利用勒索手段来歪曲事实的一些少数活跃分子明白某些事实是不能抹杀的，本组织必须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作一个历史性的说明。

正如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本组织压倒的多数会员国都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联合国定下了这些权利后，就为中东寻找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事业开拓了新的境地，因为在客观上能使中东危机得到解决的中心问题就是巴勒斯坦问题。不承认这个事实就在政治上犯了严重的目光短浅的错误。

帝国主义者和他们的傀儡企图阻止安理会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的阴谋诡计是必定失败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反对压迫者的合法斗争中所表现的决心是一个战无不胜的武器。巴勒斯坦人民迟早必定胜利。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积极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二十三国委员会所建议的客观构架内，为争取他们的权利得到实际承认而进行的斗争。换句话说，我国完全同意二十三国委员会切合实际和非常明智的建议。

提出这些建议的目标是要使中东危机达到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使中东这个动荡不安的地区得到和平与安全。归根到底，国际帝国主义在这个地区搞卑鄙的阴谋诡计，为的是要在政治上支配和在经济上剥削该地区的人民和巨大的资源。

自从一九七六年，安理会收到了报告以来，一直不能采取任何决定，这是因为反对中东和平的人使用了牵制战术。

(毛里求斯、主席)

我国代表团认为，理事会必须在世界人民有不可剥夺权利的平等的原则下，认真和客观地审议二十三国委员会的报告。我的国家，贝宁人民共和国，欢迎对这个问题进行透彻的研究，并希望听取有权威的意见，以便安理会能够完全自由的作出决定。但是，看来安理会似乎照例是在不应容忍的压力下，为了满足某些私下安排而在形式上举行这次会议的，因此，不能期望这次辩论达到任何有建设性的结果。

作为安理会的成员国，我国代表团的确感到遗憾，我们也卷入了这个悲喜剧。

正在进行斗争的巴勒斯坦人民很清楚谁要向他们负责。

胡森先生（毛里求斯）：我国代表团留意地听取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发言，我们同意并完全支持委员会的报告。

我们祝贺塞内加尔的法尔大使和他的同事们编制了这份全面的报告，使大家对巴勒斯坦人民为争取民族自决权利，不惜牺牲地坚决进行斗争的境况有进一步的了解。

在这个历史上的关键时刻，全世界不能担负起忽视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所造成的后果。我们认为达到协议的解决办法的时刻已经到来了，这是有利于和平与安全的。毛里求斯代表团对这个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也屡次在联合国表示意见。目前，我们要有力地重申和再肯定我们对巴勒斯坦人民为争取独立的祖国而进行正义和合法斗争的立场。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所有有关各方的参与下，正在作出种种的努力，以求在持久和公正的基础上达成一个全面的解决办法。

毛里求斯代表团将会为争取这种解决办法而作出努力。

主席：既然没有其他发言人，我就要以印度代表的身分作简短的发言。

我并不同意贝宁代表认为我们正在参加表演什么悲喜剧的看法。相反的，我认为我们进行了一次非常严肃的讨论，最低限度，那些就我们面前的项目发言的人进行了这一非常严肃的讨论。

我国代表团对法尔大使百折不挠，全心全意地履行他的任务表示深刻的钦佩。

(主席)

我不愿意多说，因为印度是法尔大使担任主席的委员会的委员之一，并参加了他所提出的报告的编制工作。安全理事会上一次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审议本问题时，印度代表团已在安理会提出它的意见。我们除了坚决支持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以外没有新的意见。虽然他们行使这些权利的问题尚待解决，但这些权利无疑是不可剥夺的，是受到国际法律的保护的。

对此，我国代表团有兴趣地阅读了一九七七年十月二日苏联和美国就它们作为关于中东问题的日内瓦会议的共同主席为重新召开这一会议作出的共同努力所发表的声明全文。两位共同主席呼吁所有各方仔细考虑彼此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我们希望大家积极响应这项呼吁会使目前为重新召开中东会议而在外交方面作出的努力取得成功。我们完全相信，对任何问题都不会预先作出判断，并相信一切可选择的办法都会被考虑而且所有各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都会得到适当的保证。任何其他行动都不会导致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我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分，代表安理会再次感谢法尔大使所作的非常全面的发言。

与各成员国事先协商后，大家已同意暂时停止讨论本项目。安全理事会关于本项目的下一次会议将经过与各成员国协商后决定。

下午五时四十五分散会。